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0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 05. 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l®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Lutensol® A 9 N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化工技术工业的原材料

公司: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
邮编: 200137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
邮编: 200137

Company:

BASF Advanced Chemicals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2978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 4800-2978
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 05. 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 |
|------|------------------|
| H318 | 导致眼睛严重损伤。 |
| H302 | 吞食有害。 |
|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长期持续性有害影响。 |
|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

警示性说明（预防）:

| | |
|------|-----------------|
| P280 | 穿戴保护眼睛/脸部的防护器具。 |
| P273 |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
| P270 | 操作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 P264 | 操作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

警示性说明（响应）:

| | |
|--------------------|---------------------------------------|
| P305 + P351 + P338 | 若接触眼睛：小心翻转眼睑，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
| P310 | 立即打电话给毒物咨询中心或送医。 |
| P330 | 嗽洗口腔。 |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 | |
|------|-----------------------------|
| P501 |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基于目前的CESIO建议分类。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 乙氧基化C12-16-醇

| CAS No.: 68551-12-2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立即吸入皮质类固醇气雾剂。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被熔融物料沾染的部位应立即置于流动冷水下。凝固产品不应从皮肤上撕扯掉。被熔融物料灼伤需去医院治疗。立即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饮200-300 毫升水,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进一步的重要症状和危害目前尚不清楚。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碳氧化物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防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大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

与酸碱隔离。与氧化剂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玻璃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 存于阴凉处。

防止温度高于: 70 度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 (如EN143或149, 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丁腈橡胶 (NBR) -0.4毫米涂层厚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 (如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05.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紧贴面部的安全眼镜（支架式护目镜）（EN166）和面部护罩。

身体保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根据EN 1446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9. 理化性质

| | | |
|--------------|----------------------|------------|
| 形状: | 固体 | |
| 颜色: | 浅黄色 | |
| 气味: | 多元醇, 温和的 | |
| 嗅觉阈值: | 未测试的 | |
| PH值: | 大约 6.7 | |
| 熔点: | 大约 30 度 | |
| 沸点: | > 250 度 | |
| 闪点: | 大约 191 度 | (ASTM D93) |
| 蒸发速率: | 产品是非挥发性的固体。 | |
| 可燃性 (固体/气体): | 未测试的 | |
| 爆炸下限: | 对于固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 |
| 爆炸上限: | 对于固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 |
| 燃烧温度: | 未测试的 | |
| 热分解: | 未测试的 | |
| 自燃: | 不自燃。 | |
| 爆炸危险: | 无爆炸性 | |
| 促燃性: | 无助燃性。 | |
| 蒸气压: | < 0.1 mmHg (25 度) | |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 05. 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 | |
|---------------------|--|
| 密度: | 0.9841 克/cm ³ (37.8 度) |
| 相对密度: | 尚无资料。 |
| 堆积密度: | 大约 1 - 1.04 克/cm ³ 产品未经测试。 |
|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 产品是非挥发性的固体。 |
| 水中溶解性: | 可溶 |
| 湿度测定法: | 产品未经测试。 |
|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 不适用 |
| 动力学粘度: | 不适用, 该产品是固体。 |
| 运动学粘度: | 不适用, 该产品是固体。 |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热分解: 未测试的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 碱类, 焦散线, 卤素, 活性化学品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无腐蚀性。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05.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300 - 2,000 mg/kg
文献资料。

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非刺激性
文献资料。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不可逆的损害
文献资料。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产品未经测试。本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 1 - 10 mg/l, 斑马鱼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 1 - 10 mg/l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 未预见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 0.1 - 1 mg/l, 大水蚤
文献资料。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蒸发到大气中。
可能吸附在固相上。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消除信息:
>= 90 % 铋-活性物质。(修正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 301指引 E部分)
类比: 评估基于具有相似化学性质的其它产品。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05.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 60 % 二氧化碳的理论形成量。(28 天) (OECD 301B; ISO 9439; 92/69/EEC, C.4-C) 易于生物降解。
类比: 评估基于具有相似化学性质的其它产品。

补充说明 (信息)

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

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产品未经测试。本生态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 05. 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1®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15. 法规信息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1272/2008/EC 修正和废止了法规67/548/EEC 以及 1999/45/EC, 并且修正了法规 1907/2006/EC。:

危险符号

Xn 有害的。

危险警句

R22 食入有害。

R41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安全警句

S39 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

S26 万一接触了眼睛, 必须立即用大量水清洗, 并就医。

S46 如食入, 立即就医治疗并出示该物品的盛装容器或标签。

基于目前的CESIO建议分类。

其它法规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 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6. 05. 2015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9N

Product: Lutensol® A 9 N

版本: 10.0

(3017667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5.06.2015

16. 其他资料

关于指定用途的资料: 产品为工业品, 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 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 更应如此。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